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 2013 年 6 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委員會會議報告
（IAIS Committee Meetings）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姓名職稱：梁執行副總正德

林研究員伯勳

出國地點：瑞士巴塞爾

出國期間：102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9 月 9 日

摘 要

IAIS 係全球性保險監理合作組織，除近 140 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構、國際組織等 150 個會員，尚有專業學（協）會、保險業、再保險業、國際金融機構、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等逾 130 個觀察員。金管會為 IAIS 創始會員之一，國內如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14 個單位亦為 IAIS 觀察員。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歷年出席 IAIS 委員會及年會等相關會議，亦擔任各項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以積極參與 IAIS 議題之討論與活動，此外，金管會將於本年 10 月主辦 IAIS 第 20 屆年會及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本次委員會會議於 6 月 16 日至 20 日假瑞士巴塞爾舉行，由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儷玲率保險局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保險安定基金等同仁共計 7 人出席。會議議程涵蓋金融穩定委員會、教育小組委員會、施行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等會議；會議期間並舉行全球研討會，介紹 IAIS 監理制定之重點，並邀請保險業財務長及風控長就共同監理架構進行對話（ComFrame Dialogue），最後執行委員會就 IAIS 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與決議。我國代表除參加各項會議，並於預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報告籌辦本年年會進度，會議期間另與亞洲區各國保險監理官討論有關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之未來運作方式，與 IAIS 秘書處人員就年會籌辦之細節問題進行溝通與協調，亦利用與他國監理官交流之機會，邀請參加本年度於我國舉行之 IAIS 年會，並於會議場外發放紀念品以吸引參與者之興趣並獲好評。

此外，除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理總署（FINMA）執行長會晤，王副主任委員於期間順道過境倫敦，並與本國銀行倫敦分行舉行座談會，期間亦由金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人員陪同拜會英國市場行為監理總署（FCA）主席及英國財政部金融穩定部門主管，就全球金融監理趨勢及重要議題交換意見，並維繫與其他國際重要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與情誼。

壹、會議目的

IAIS 為一全球性之保險監理合作組織，其宗旨為制定全球保險監理準則，以建立一有效率、公平、安全及穩定之保險市場，促進保險市場之健全監理以及全球金融之穩定。金管會為 IAIS 之創始會員，歷年來皆積極投入 IAIS 研擬保險監理相關文件草案之討論及年會等各項活動，亦是第一批簽署 IAIS 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MMoU) 會員，與 IAIS 及其他國際監理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另我國亦派員擔任各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員，實際參與 IAIS 議題之討論與活動。

自金融危機發生後，為建立更健全之全球金融體系，G20 呼籲各國進行金融監理改革，其中包括總體審慎監理以強調系統風險之重要性及增加較高品質資本之要求等，IAIS 亦呼應 G20 倡議，近期於保險監理面所做之努力包括，為提昇集團監理效率，針對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AIG)，於 2010 年開始策劃擬定跨國保險集團監理架構 (ComFrame)、2011 年完成修訂核心保險原則 (ICPs)、2012 年發布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 (G-SII) 之評估方法草案諮詢文件、G-SII 政策措施諮詢文件等。金管會藉由參與 IAIS 相關政策措施討論之會議，可深入瞭解國際金融監理之關鍵議題與動態發展，以研議我國因應金融新監理趨勢，供國內擬定政策之參考。

我國曾於 2009 年主辦 IAIS 全球研討會及委員會會議，經多年深耕努力，成功爭取主辦 2013 年 IAIS 年會及委員會會議，為辦理 2013 IAIS 年會及委員會會議，亦定期向 IAIS 報告年會籌備情形，並辦理年會相關宣傳事宜，同時廣邀與會人員及專業人士屆時來臺共襄盛舉，對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知名度亦大有助益。

貳、會議過程

一、 IAIS 委員會議：

(一)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 FSC)

1. 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代表表示，FSB 相當關注 IAIS 於資本要求之監理規範缺乏一個具體而國際一致的施行標準，相較於銀行於巴塞爾協定方面之發展，保險的監理腳步應加快，建議 IAIS 雖可發展較複雜的風險基礎監理工具，但愈複雜即表示在完成時程及一致性方面需作妥協，此不為 FSB 所樂見，故希望 IAIS 應建立一套簡易而直接的資本管理工具，如全球銀行所廣泛採用的槓桿比率等，作為推動國際一致法定資本監理制度的基礎。經會中討論決議採納 FSB 之建議，IAIS 將於 2014 年初發展簡易而直接資本要求(backstop capital)作為對 FSB 之回應，並考慮實施計量衝擊分析，作為發展國際金融系統重要性保險人更高資本要求 (High loss absorbency) 的基礎。
2. 對於 FSB 建議考慮引用槓桿比率，會議中表示適用上要解決會計準則不一致的問題，目前國際間會計制度對於淨資產之認定較為一致，但在總資產方面則較為分歧，另一疑慮為表外項目定義，因此較難有一致之槓桿比率計算基礎。
3. 有關國內金融系統重要保險人，目前尚未有評選標準及監理準則，未來應要求有關各國研議該種保險人倒閉時對該國之衝擊及其所屬國際集團的影響，同時亦應建立退場措施及更高資本要求。然海外分支機構對於該國金融系統之重要性應從該國經濟規模角度來評斷較為合理，近期內 IAIS 將以發展國際金融系統重要保險人規範為優先目標，國內議題將於 2013 年年底或 2014 年年初視銀行施行情況再予討論。

(二) 教育小組委員會 (Education Subcommittee; ESC)

1. 核心課程 (Core Curriculum) 及保險監理指南 (Supervisory Guide)：

確認 IAIS 監理官訓練教材 Core Curriculum 將由世界銀行募集資

金，惟重點在於如何推廣核心課程並普及於各會員國。出席會員提出核心課程及保險監理指南之翻譯為成功推廣之主要因素，並擬續與世界銀行討論有關翻譯之議題。

2. 會員發展需求問卷調查 (Survey on Development Needs) :

為協助 IAIS 會員瞭解自身發展性需求、集中管理監理機構相關資訊並協助提供訓練及相關教育/發展資訊，ESC 已進行發展需求問卷調查，主席表示回覆情形不佳，擬延長期限並請各會員國儘速提供。

3. 區域研討會 (Regional Seminar) :

通過 7 月於庫拉索及 9 月於尚比亞之研討會提案。尚比亞研討會擬將 A2ii 金融包容性之議題納入。

4. 區域合作 :

墨西哥代表簡介「拉丁美洲國家保險監理官協會 (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ASSAL)」之功能及運作。與會者表示，區域合作及教育訓練課程相當重要，諸如境外金融及加勒比海區域、中東及北非等皆有類似組織或倡議；A2ii 並建議 IAIS 將區域研討會訊息納入其行事曆，以讓更多會員國得知消息並參與訓練。

(三) 施行委員會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IC) : 各工作小組報告

1. 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教育小組委員會之前所調查之問卷回覆率過低，呼籲各國踴躍填寫問卷並展延期限至 7 月 12 日。
2. 金融包容性委員會：該委員會未來將與 A2ii 進行更密切之合作，下次會議將在 7 月於馬尼拉舉行。
3. 標準觀察委員會：將於 2014 至 2015 年期間進行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等 4 項計畫，惟所花費之資源將為未來重要之考量。會中並通過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之工作手冊 (Self Assessment and Peer Review Handbook) 及專家檢視報告，未來將提供各會員國參考。
4. 監理合作委員會：再次重申監理小組之建立為 IAIS 首要工作並

強調其重要性。

5. 其他：A2ii 報告其工作進度，包括目前正進行金融包容性之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9 月將於尚比亞舉行區域研討會。
6. 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手冊已接近完成階段，有關市場紀律保險核心原則的問卷也草擬完成，為促進自我評估問卷能更掌握保險核心原則及確保問卷內容正確性，施行委員會需要技術委員會推派保險專家進行協助，對此技術委員會將對會員發出邀請通知，鼓勵會員國指派人員參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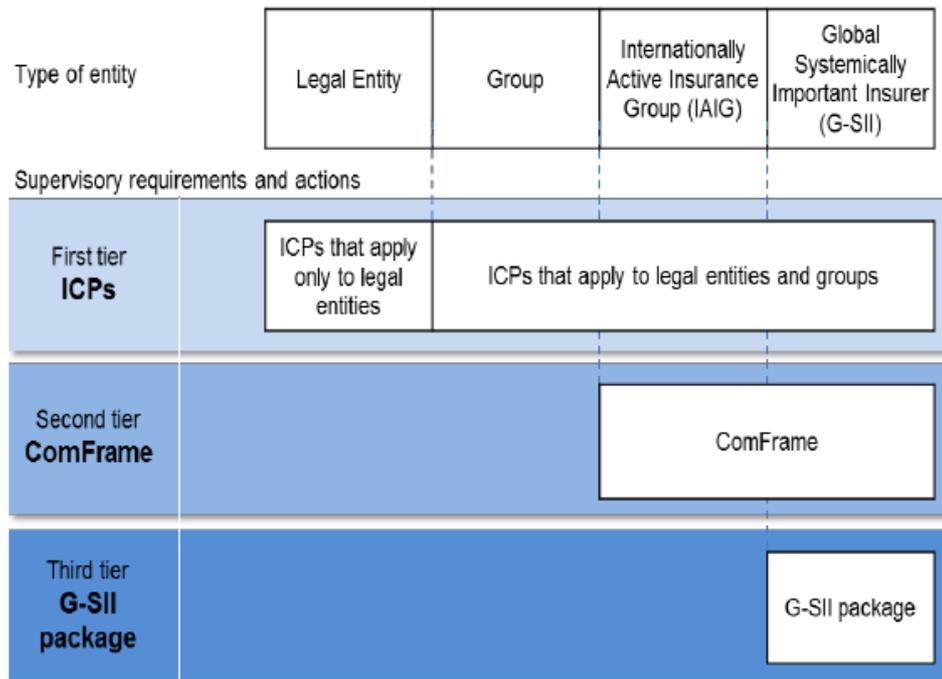
(四) 全球研討會 (Global Seminar)

1. 標準設立—ICP 的修改、ComFrame 與實地測試

(1) IAIS 監理規範架構：

- A. IAIS 的國際監理要求有三個層次：保險核心原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共同監理架構 (Common Framework, ComFrame) 和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 (G-SII package)；另一方面，IAIS 將監理對象 (保險業者) 分為四階：法定實體 (Legal entity)、集團 (Group)、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 IAIG) 和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 G-SII)。此三層監理要求與四階監理對象的對應關係如下圖：

Architecture of IAIS international supervisory requirements



B. IAIS 致力於以此監理要求的架構對應於以下工作：

- I. 強化監理：納入金融穩定理事會（FSB）所提倡之強化監理強度及有效性（Supervisory 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SIE）之建議；
- II. 處置（resolution）：納入有關於 FSB 提倡之復原與處置計畫；
- III. 清償能力（solvency）：包含資本適足性。

(2) ICP 23（集團監理）之簡介：

A. ICP 23 待解決之問題：

- I. 結構性與清晰度：一項標準有太多評估要點；
- II. 多重風險（Multiple Jeopardy）：以多條準則進行評估時，彼此間會交互影響而產生風險；
- III. 未交代對於保險集團之監理範圍應延伸至何層次；
- IV. 直接權力與間接權力方法上的一致性：評估者不易瞭解間接權力的意涵；
- V. 如何適用於分支機構（Branch）、總公司（Host）與集團（Group-wide）這三個層次的監理官。

B. 以上問題將以下述方式修訂 ICP 23：

- I. 降低標準的複雜度；
- II. 將同樣或類似的準則/標準要求歸於同一個 ICP，並強化 ICP 23 與其他 ICP 彼此間之一致性；
- III. 釐清保險監理的範圍，特別是 ICP 23 與 IAIS 監理層次的關係；
- IV. 釐清直接與間接權力方法的定義和適用性；
- V. 以更多的指引（guidance）界定這三個層次的監理官的角色和責任。

(3) ComFrame 簡介：

- A. ComFrame 係使監理官有效合作與協調之架構，為 IAIG 之規範與監理流程提供可比較的基礎。雖 ComFrame 為原則基礎（principles-based），但比 ICP 更為具體，範圍包含 IAIG 專屬的定性與定量要求，以及監理官實施 ComFrame 的前提與流程。
- B. 相較於 2012 年版的草案，此次的變更包含：
 - I. 更清楚定義標準（Standards）、參數（Parameters）與指引（Guidelines）；
 - II. 更一致而流暢的結構；
 - III. 更進一步釐清 ICPs 與 ComFrame 之間的關係。
- C. ComFrame 的綜觀架構如下圖：

Module 1 Scope of ComFrame	Module 2 The IAIG	Module 3 The Supervisors
M1E1 Identification of IAIGs	M2E1 IAIG's legal and management structures	M3E1 Group-wide Supervisory Process
M1E2 Process of identifying IAIGs	M2E2 Governance	M3E2 Supervisory colleges,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M1E3 Scope of ComFrame Supervision	M2E3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M3E3 Crisis management and resolution measures among supervisors
M1E4 Identification of the group-wide supervisor and involved supervisors	M2E4 ERM Policy	
	M2E5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M2E6 Public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4) ComFrame 實地測試(Field Testing)之原始想法：

A. ComFrame 的實地測試包含評估 ComFrame 草案的影響性研究，由實地測試任務小組（Field Testing Task Force，FTTF）負責進行，其總體目標為：

- I. 實施影響性研究：測試 ComFrame 是否有效促進 IAIGs 的集團層次監理，以及有無產生實際的效益而無不當的負擔；
- II. 評估實地測試的結果以判定有無證據來支持修改 ComFrame 草案的必要性。

B. 實地測試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整體設計，第二階段為測試。並無同時測試 ComFrame 所有部分，以減少對 IAIG 的負擔。

2. 金融穩定—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G-SII）與總體審慎監理

(1) 全球重要性系統保險公司（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G-SII）－修正評估方式

A. G-SII 有兩種評估方法論：

- I. 以指標（indicator）為基礎：顯示相對的系統性重要程

度。指標分為權重各不同的五大類：規模大小、全球性活動、交互連結性、非傳統保險與非保險活動、替代性。

II. 監理判斷與驗證程序 (Supervisory judgment and validation process, SJVP)：將漸行重要，因潛在的 G-SII 並非具有同質性。

B. 2012 年實行評估方法論後的省思：在進行時應考慮

I. 機密性問題；

II. 資料取得的挑戰；

III. 會計方法的差異；

IV. 保險商業術語在不同國家的差異；

(2) G-SII 政策措施

A. G-SII 政策措施的目標：

I. 減少因 G-SII 陷入困境或失序破產而產生的負面影響；

II. 降低 G-SII 未能履約的機率與衝擊，進而減少預期的系統性衝擊；

III. 激勵 G-SII 降低系統性重要度；

B. G-SII 政策措施的三個關鍵領域：

I. 強化監理；

II. 處置 (resolution)；

III. 對於承受損失有更佳的能力 (Higher Loss Absorbency, HLA)；

(五) 共同監理架構對話/觀察員公聽會

本次公聽會主題：(1)實地測試 (Field Testing)；(2)使用經濟資本模型的原則 (Principles for the Use of Economic Capital Models)：

1. 實地測試：內容大多與 6 月 18 日全球研討會時所簡報的”Initial thoughts on ComFrame Field Testing”相同，包含實地測試任務小組 (FTTF) 的職責、FTTF 的組成成員、實地測試的總體目標、實地測試的階段、透明度與機密性的權衡取捨、實地測試的功能與

限制等。

2. 使用經濟資本模型的原則：延續本(102)年3月20日所舉行的CRO（風控長）/CFO（財務長）共同監理架構對話會議：ComFrame的評價應基於IAIGs所運作的經濟資本模型；而在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作為評價基礎時，可比較性是ComFrame非常重要的目標。會議中也針對了 American Insurance Association、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和 Swiss Re 所提出關於應用經濟資本模型的意見進行討論。

（六）預算委員會（Budget Committee; BC）

1. 2013 年財務預測：報告相關之財務預測變動事項，包括 6 月在 Basel 舉行之委員會開支、增加出差旅費、IAIS 網頁重新設計之開銷。
2. 2014 年預算與費用：預計在今年 9 月份舉行電話會議以討論相關細節，包括網頁、資訊設備及總部搬遷等之預算減少事宜。
3. 年會預算報告：

（1）2013 年臺北年會：

金管會保險局林組長耀東報告我國籌備 2013 年 IAIS 年會之辦理進度，內容包括：更新預算收支、最新報名情形、贊助收入、社交活動之安排、網站開放報名日期、保險及外部稽核決定等事宜。

（2）2014 年荷蘭阿姆斯特丹年會：

荷蘭代表就 2014 年 IAIS 年會之籌備情形及初估預算進行簡報。

（七）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TC）

1. ComFrame 近期發展：

- （1）是否納入經濟評估模型（Economical Valuation Model；EVM）及如果納入，則何種模型適用於 ComFrame，有關清償能力規

範之標準條文仍在擬定中。由於會員間意見尚未整合，EVM 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2) 財報準則標準適用問題：聯合評估小組（Joint Valuation Subgroup）表示，由於各國所採財務報表準則不一，對於損益表項目的認定標準亦有不同，故 ComFrame 在 2014 年進入實地測試階段將造成統計上結果的不一致，對此，該小組認為解決之道並非選定適用版本，而是先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實務上保險人在個別公司基礎及集團合併基礎適用何種財報準則，包括內部模型應用及不同財報準則間能否進行轉換，未來亦會考慮加入情境測試，彙整有關資訊後回饋給 ComFrame。由於調查內容頗多，此調查將針對財報準則項目轉換性，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2. 清償能力議題工作小組：工作重要議題包括遞延稅負之影響及賦予更明確的用詞定義等，並加強 ComFrame 文字與內容之嚴謹性。
3. 實地測試工作小組：此新成立小組需擬定實地測試計畫，與國際金融系統重要性監理規範保持協調合作，以及討論經濟資本模型之適用等，首先將於 2013 年 10 月發出一份問卷，調查現行會員國家地區對於集團監理之現況，而後將對 ComFrame 各模組陸續進行測試，預計 2017 年年底完成實地測試階段。
4. 會計與稽核議題工作小組：本小組為因應 FSB 之要求制定外部稽核核心原則，2013 年 1 月向技術委員會提出草案架構，但委員會認為內容太廣泛而要求聚焦保險，為求一致性，該小組將在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之外部稽核監理指南修正草案架構後再提報。
5. 保險集團與跨金融領域工作小組：提出 ICP23 修正報告，針對是否應要求集團監理官具有控股公司管轄權、是否可刪除標準條文 23.6 至 23.9 以避免與其他 ICP 內容重覆、ICP23 是否適用比例原則及間接監理規範是否應屬 IAIS 研議範圍提出討論，並將於 2013

年 10 月提出修正條文或條文架構。

6. 聯合論壇 (Joint Forum) 近況報告：本次聯合論壇報告近期工作包括抵押保險之市場結構、核保循環與建議監理政策 (Mortgage insurance: market structure, underwriting cycle and policy implications)，長壽風險移轉市場之結構、風險、成長動力及阻礙 (longevity risk transfer markets)，以及保險、銀行及證券業於銷售商品時應作之資訊揭露規範。論壇並採納會議中建議，未來將對監理官或金融業者過度倚賴信用評等機構問題進行研議。

(八) 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ExCo)

1. 預算委員會報告

- (1) 隨審計委員會成立，預算委員會職責配合調整；2013年財報因舉辦6月委員會、網站與資訊支出以及差旅費增加而有較大幅度調整，最終報告已完成書面核可程序，將由外部稽核進行簽署。
- (2) 有關2014年年會，會議通過主辦國荷蘭所提報名費辦法：早鳥會員/觀察員為750歐元（加VAT為908歐元）及非會員非觀察員為1350歐元（加VAT為1634歐元），非早鳥會員/觀察員為850歐元（加VAT為1029歐元）及非會員非觀察員為1550歐元（加VAT為1876歐元），獲得通過，預估盈餘為50,857歐元；2014年年會主題建議為Moving towards effective supervision on risk management & governance，會中委員提出擴展主題範圍及增加詞彙運用等意見，主題修正後將以書面程序呈送執委會核可，另有關報名費能否減免VAT乙事，將提下次會議報告。

2. 技術委員會報告

- (1) 技術委員會報告近期工作：討論實地測試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適用經濟資本模型於跨國保險集團、研究ComFrame之

資本適足規範等。

- (2) 本次執委會通過以下公開徵求會員及觀察員意見調查之文件：分公司議題文件、保戶保護機制議題文件（Issues Paper on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Schemes）、修正ICP22（洗錢防制及打擊恐怖主義籌資）應用文件。

3. 施行委員會報告：

施行委員會報告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包括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及其指導手冊，以及擬訂統籌施行架構（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CIF）以落實準則制定之目標並將在2013年10月完成草案等。另有關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工作未來一年將需要增加資源，以因應清償能力相關ICP的問卷調查，希望徵求保險專家能志願加入協助。

4. 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包括建構IAIS內部風險管理機制及審閱外部稽核報告，而策略計畫與財務展望之監控則屬另一工作小組之任務，二者將不會重疊。AON Global Risk Consulting公司提議為IAIS進行風險分析，但會中決定先制定內部風險管理架構後再考慮如何運用外部資源，並請委員會儘速完成保險落差分析（insurance gap analysis）以利補償議題（Indemnification）之決策。執委會亦同意該委員會改名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Audit and Risk Committee）。

5. 金融穩定委員會報告

- (1) 金融穩定委員會報告工作包括回覆FSB有關全球金融重要保險人之監理及評選進度，國內金融重要保險人部分則延至2013年年底或2014年年初時討論。
- (2) 執委會同意金融穩定委員會所撰擬回覆FSB之內容，並將儘

速於今（2013）年6月底前通過相關報告後送交FSB。主席並提醒後續工作頗多，時程亦緊湊，包括制定直接而簡易的資本要求及擬定跨國集團監理架構，並在2013年10月提交量化的資本監理標準予FSB，對IAIS是相當大的挑戰。

6. 2013年會籌備報告：

曾局長玉瓊代表我國報告2013年年會籌備情況，包括報名人數、預算執行、補助金額、預估盈餘及社交活動等，並感謝IAIS給予主辦第20屆年會的機會，希望本次年會能帶給與會貴賓一個最好的回憶，並誠摯邀請大家能來台北共襄盛會。

7. 監理論壇小組報告：

監理論壇小組（Supervisory Forum）成立目的為從各國監理實務角度對IAIS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並提供意見，為各國交流資訊及討論溝通的平台，為此該小組建議擴大參與成員，同時將功能由被動轉為主動。會中建議該小組功能應避免與其他工作小組重疊，並需建立有效的協調合作流程，秘書處將在下次會議提出建議方案。

8. 未來年會主辦國：

執委會同意年會地點審議小組之建議，由澳門主辦2015年6月委員會會議及全球研討會。2016年年會將在美洲舉辦，目前已知有2個可能候選，今（2013）年10月會議時將有更明確的資訊提供執委會參考。

9. 未來工作時程表

待辦事項	完成期限	負責人員
2014年年會：修正主題並循書面程序呈執委會通過	下次會議前	荷蘭DNB/秘書處
進行意見徵詢：	儘速	秘書處

- 分公司議題文件、保戶保護機制議題文件、修正ICP22及洗錢防制及打擊恐怖主義籌資應用文件等		
公布專家審閱小組撰擬之ICP1, 2及23自我評估與同儕檢視報告	儘速	秘書處
績效與薪酬委員會：面談及問卷結果摘要呈閱執委會委員	儘速	主席
公布重要外部關係修正名單	儘速	秘書處
2013年年會：寄發正式邀請函給講者	儘速	秘書處
監理論壇小組：釐清會議中所提議題	下次會議前	秘書處
新IAIS商標	2013年6月28日前	執委會委員

二、 瑞士拜會行程

- (一) 會晤 IAIS 秘書長 Dr. Yoshihiro Kawai：此次會議期間會晤 IAIS 秘書長，對於 Y 君即將於 7 月訪臺表示歡迎之意，Y 君並再次對我國籌備年會之付出表達肯定與感謝。
- (二) 會晤瑞士金融市場監理總署 (FINMA) 執行長 Mr. Patrick Raaflaub：與 FINMA 執行長 R 君及集團監理部門人員會晤，就 FINMA 及我國保險監理議題交換意見，R 君表示將出席 2013 年 IAIS 年會並擔任演講人之一。
- (三) 會晤美國聯邦保險署 (FIO) 署長 Mr. Michael McRaith：瞭解目前 FIO 監理權限及 IAIS 對集團監理準則制定過程。
- (四) 出席亞洲監理官會議：出席由日本金融監理署 (FSA) 邀請之亞洲監理官會議，與新加坡、韓國及泰國等國監理官，就各國經濟金融情勢等交換監理意見，維繫與亞太地區保險監理官之友好關係。
- (五) 與 IAIS 秘書處人員共商：於會議期間向 IAIS 秘書處人員請益籌備會議相關事宜，就目前運作與未來聯繫安排充分交換意見，

俾臻本次年會盡善盡美。

參、心得與建議

- 一、IAIS 為全球保險業監理機關所組成之最重要的國際性合作組織，成立目的係為提昇保險業監理效率，建立全球一致性之監理架構以及維護全球金融穩定。我國為 IAIS 正式會員，並加入 IAIS 技術委員會、施行委員會及其轄下之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廣泛參與各項活動。為積極參與 IAIS 之討論，具有鑑於清償能力及精算議題小組委員會討論之議題益趨重要，宜主動參與並對該議題進行持續追蹤、研議並積極參加該工作小組會議，以即時討論因應並反應我國建議，使我國可於重要議題之討論貢獻相關意見並掌握最新發展。
- 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 2010 年發布 G-SIFI 政策架構(Policy Framework)，後於 2011 年 11 月發布 G-SIFI 監理措施(Policy Measures)及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業(G-SIB)之名單。IAIS 則已於 2013 年 6 月份完成評估並提報名單予 FSB，FSB 並業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認可 IAIS 所提之 G-SII 評估方法與監理措施，同日並發布 G-SII 首波名單，共計有 9 家大型保險集團業經 FSB 指定為 G-SII，包括美國之 MetLife、AIG、Prudential Financial、大陸地區之平安保險集團及歐洲 Prudential、Allianz、Assicurazioni Generali、Aviva 及 Axa 等。雖我國保險公司尚不在 FSB 及 IAIS 所定義之 G-SII 名單及 IAIG 範圍內，惟 IAIS 也表示未來將可能針對國內重要性保險公司制定監理規範，未來應持續注意此議題之發展。
- 三、我國成功爭取 2013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委員會及年會於今 (2013) 年 10 月在臺舉辦，顯示推動保險監理與國際接軌、參與 IAIS 活動及對於 IAIS 貢獻獲致肯定。本次辦理會議期間共計 6 天，會議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9 日，預計將有超過 500 位國際保險監理官及保險專業人士等來臺參與盛會，目前並積極規劃各項會議籌備事宜，俾來臺參與 IAIS 年度盛會之世界各國保險

監理官及業界專業人士，皆能感受我國特有民俗風情、保險專業及產業發展實力。